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0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唯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967號、112年度偵字第18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唯倫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唯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核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雖以佯稱遭告訴人宋仁宗撞傷，並誣指告訴人宋仁宗欲肇事逃逸等語之方式，

01 恫嚇告訴人，使其心生畏怖，然揆諸前揭說明，該等恐嚇行
02 為，僅為被告妨害告訴人宋仁宗行使通行和自由移動權利之
03 手段，應屬其所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部分行為，而
04 為強制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
05 被告此部分犯行，另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6 並與前開強制罪為法條競合關係，而應論以刑法第304條之
07 強制罪等語，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8 (三)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
09 為，係於密接時間，在相近之地點，基於同一恐嚇之犯意，
10 侵害同一告訴人胡文杏之法益，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1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2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3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四)被告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五)爰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人，不思以理性、和平之
16 方法解決糾紛，竟基於恐嚇及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以
17 點火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胡文杏，致其心生畏懼；另以肉身攔
18 阻車輛之方式，妨害告訴人宋仁宗通行及自主移動等權利，
19 所為均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本案
20 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22 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胡文杏、宋仁宗於偵訊中均表示願意撤
23 回告訴，並給予被告緩起訴機會之意見（見112年度偵字第17
24 967號卷第137頁至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
26 開各罪，其所侵害法益雖有不同，惟犯罪時間相近，事件起
27 因同一，兼衡其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等非難評
28 價、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爰定其
2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至被告持以引燃告訴人胡文杏物品之酒精、火柴及機油，固
31 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又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

01 有或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02 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
03 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
04 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5 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
10 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張明聖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04條

2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17967號

29 112年度偵字第18376號

30 被 告 曾唯倫

3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曾唯倫前為屏東縣滿州鄉里德社區發展協會（下稱本案協
04 會）之導覽員，嗣本案協會成員因故決議將曾唯倫除名，詎
05 曾唯倫因此心生不滿，竟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06 (一)曾唯倫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23時許，基於恐嚇危安之
07 犯意，徒步前往屏東縣○○鄉里○村里○路00號前，持
08 酒精及火柴，將本案協會導覽員胡文杏屋前桌上之物品
09 點火燃燒，以此加害財產之方式，恐嚇胡文杏，使之心
10 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

11 (二)曾唯倫又於112年10月26日1時許，徒步前往屏東縣○○
12 鄉○○路00號里德村活動中心前，見胡文杏所有之報廢
13 自用小貨車停放於此，遂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原計畫
14 將其自小貨車輪胎洩氣，復見不知情除草工人遺留之機
15 油，遂改持該機油及火柴將上揭自小貨車輪胎點火燃
16 燒，以此加害財產之方式，恐嚇胡文杏，使之心生畏懼
17 而危害於安全。

18 (三)曾唯倫再於112年11月19日11時50分許，見宋仁宗駕駛9
19 B-8580號自小客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0號里德村
20 活動中心前，竟基於恐嚇、強制妨害他人權利之犯意，
21 站立在宋仁宗之上揭車輛前方，見宋仁宗欲後退離開，
22 又奔向宋仁宗上揭車輛後方坐下不讓宋仁宗離開，見宋
23 仁宗欲第2次前行，又假借自己遭宋仁宗撞傷（實則並
24 未受傷），遂倒臥在宋仁宗上揭車輛前方，並恫稱：你
25 不要走，肇事還敢走，我腳斷掉了等語，以此加害自由
26 之舉止，恐嚇宋仁宗，使之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並
27 妨害他人權利之行使。

28 二、案經胡文杏、宋仁宗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唯倫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01 不諱，核與證人胡文杏、宋仁宗、古堅謀、潘明春、潘連
02 祥、林小萍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員警偵查報告、11
03 2年10月25日及2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截圖、112年11月
04 19日之手機錄影畫面檔案暨截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
0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一、(二)部分，均係犯
07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被告2次恐嚇危安之舉止，係
08 於數小時內，侵害相同告訴人之同種法益，請依接續犯之法
09 理，論以恐嚇危安罪嫌之1罪；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10 則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嫌、第305條
11 之恐嚇危安罪嫌，請依法條競合之原理，從重論以強制妨害
12 他人行使權利罪嫌。上揭恐嚇危安罪嫌、強制妨害他人行使
13 權利罪嫌，請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分論併罰之。

14 三、具體求刑之意見：

15 (一)按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
16 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
17 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
18 告之請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9 (二)茲請審酌被告事後坦承犯行，告訴人並於偵訊中表示宥
20 恕之意，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被告自承尚有雙親需扶
21 養，經濟並非寬裕，且被告現並未居住於屏東縣滿州
22 鄉，又因上揭犯罪事實於113年1月26日經法院准予羈
23 押，並於同年3月21日經法院准予附條件停止羈押，在
24 押之55日應足使被告記取教訓，信其無反覆實施犯罪之
25 虞，爰徵詢被告及告訴人2人之意見並記明筆錄，具體
26 求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以勵自新。

27 四、至於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本件犯罪事實一、(一)及一、(二)
28 之部分，另涉及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
29 住宅罪嫌及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惟
30 被告自承：只是想要嚇嚇他們，我有將火勢撲滅後才離去等
31 語，復自里德路10號現場監視器畫面及照片以觀，在犯罪事

01 實一、(一)中，僅木製平台小部分燻黑，並未達於燒燬之程
02 度，足認被告所辯應堪採信，且附近亦無其他易燃物堆積，
03 被告亦無直接將火源投入屋內之舉止，難認被告有放火燒燬
04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犯意，亦未致生公共危險。另在犯罪事
05 實一、(二)中，就山頂路57號之車輛照片以觀，燒灼之範圍
06 均屬不明顯，實難判斷是否有致生公共危險，本於罪疑惟輕
07 之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而無從以刑法第173條第1
08 項或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嫌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09 皆與前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0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5 檢察官 余 晨 勝